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Mazars LLP(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列載於此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下文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當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不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且按下述情況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令吉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2) 千令吉	(附註5) 千港元	千令吉	千港元	(附註3) 令吉	(附註3)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95,475	183,6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95,475	183,6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95,475,000令吉計算，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股新股份以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相關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2019年12月31日之前已列賬的約[編纂]令吉的[編纂]相關開支）。估計[編纂]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預期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其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2019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5. 該等數額乃按0.52令吉兌1.00港元之匯率由馬來西亞令吉兌換為港元或由港元兌換為馬來西亞令吉。概不表示任何馬來西亞令吉／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馬來西亞令吉或完全不可兌換。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